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海马财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3、一汽海马：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 4、一汽海马销售：指公司持股 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一、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1、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将 2017 年 4 月 23 日到期。现双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协议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2、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了《汽车总经销协议》，该协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到期。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情况，双方重新签订了《汽车总经销协议》。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	销售汽车	市场定价	/	67,475	349,6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马销售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	存款利息 1.41	存款利息 7.4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绍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 所：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海马品牌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储运，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50% 股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 50% 股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汽海马销售是本公司持股 50% 的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一汽海马销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汽海马销售总资产 6.37 亿元，净资产 0.48 亿元；营业收入 36.75 亿元，净利润-1.36 亿元。

##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一）海马财务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2、签署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 3、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2) 协议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原协议主要内容:一汽海马销售在海马财务处办理存款、结算等日常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汽海马销售在海马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

(二) 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的《汽车总经销协议》

####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7年3月23日

#### 3、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的国内独家总经销商。

(2) 乙方负责在国内开拓市场,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努力扩大甲方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

(3) 甲方按照甲方产品市场零售价的15~25%向乙方支付总经销费。产品总经销费占该对应产品市场零售价的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此范围内协商确定。总经销费主要包括:海马销售服务店费用、广宣费、建店补偿、运费、售后服务及三包费、金融补贴、其它销售费用及毛利等。

(4) 本协议自甲方股东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3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原已签署的汽车总经销协议废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持股50%的关联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该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一汽海马销售通过海马财务资金结算管理平台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不但可以提高一汽海马销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得更优的金融服务；同时，海马财务也得以进一步扩大开展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业务。

3、一汽海马销售为一汽海马的总经销商。公司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快网络拓展，强化营销管理，解决了营销瓶颈，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产品销售，进而提升公司效益。

## 五、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马财务与一汽海马销售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的《汽车总经销协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